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羅小字第466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

被告 黃于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,26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1萬9,265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-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  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  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  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